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明政

電話：049-2347343

電子信箱：ian0402@mail.swcb.gov.tw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10186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0年「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計畫編號：110農再-2.1.2-1.3-保-018，核定計畫說明書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rfp.swcb.gov.tw>)下載產出。

二、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計畫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7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分下列三類：

(1)第一類：100萬元以下者。

(2)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3)第三類：超過1000萬元者。

2、撥款原則：

(1)第一類：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2)第二類：分三期撥付，其中：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



臺南市政府 110/03/25

第1頁 共4頁



1100400350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計已撥付數差額。

(3) 第三類：分四期撥付，其中：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25%。

丁、第四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4) 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5) 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計畫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

(6) 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7)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8) 申請撥款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及展延經費明細表」到局辦理。

(9)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10) 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

(三) 請貴府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按時填報本局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網址：<https://rms.swcb.gov.tw>)。

(四) 為配合年度核銷所需，補助計畫皆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局，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農村再生基金帳戶內。

- (五)相關會計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及展延經費明細表」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rfp.swcb.gov.tw>)產出及下載。
- (六)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預算分配。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九)本補助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另為因應疫情，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辦理。

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13條規定辦理者，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2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四、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備查。另工程於驗收合格後2周內，須檢送完整之工程驗收合格證明資料到局備查。

六、本計畫政府興建部分應於計畫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為利預算執行，期限內未完成發包案件請辦理計畫變更，減列該項工作項目。

七、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 八、本計畫經費原始憑證留存機關，請自行妥善保管，備供查核。
九、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局長 李 鎮 洋

